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市政管网养护维修工程“6·1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7日，三门峡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市政管网养护维修工程“6·1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落实防范整改措施评估会议，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经查阅立案决定书（陕公（湾）立字〔2023〕）等资料，2023年8月17日，陕州区公安局对事故调查组移交的5名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5人取保候审，目前，根据调查情况，陕州区公安局出具《起诉意见书》将犯罪嫌疑人任晓辉、任珂、刘胜洋、王学武、杨国华已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正在落实中）。

（二）党纪、政务处理落实情况

经查阅处分文件等资料，对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

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3 家单位党纪政务处分和行政问责的人员全部落实到位。

1、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粟云剑：按照《中共三门峡市纪委办公室给予粟云剑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通知》(三纪办函〔2023〕502号)，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赵会军：由中共三门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赵会军同志诫勉处理(三纪〔2023〕62号)。

2、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1) 王正：按照《中共三门峡市纪委办公室给予王正同志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的通知》(三纪办函〔2023〕535号)，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由七级职员降为八级职员。

(2) 王书克：按照《中共三门峡市纪委办公室给予王书克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通知》(三纪办函〔2023〕504号)，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王森虎：按照《中共三门峡市纪委办公室给予王森虎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通知》(三纪办函〔2023〕503号)，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陈仁挥：按照《中共三门峡市纪委办公室给予陈仁挥同志记大过处分的通知》(三纪办函〔2023〕502号)，给予记大

过处分。

3、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1) 李增国：由中共三门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李增国同志党内警告处分（三纪〔2023〕84号）。

(2) 尚捷：由中共三门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尚捷同志诫勉处理（三纪〔2023〕63号）。

(三)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对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主任王正处 2022 年年收入 6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对其处罚 36681.02 元的罚款，已落实到位。

2、对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1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对其处罚 115 万元的罚款，已落实到位。

(四) 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三建〔2023〕336）（三建〔2023〕337），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三服开〔2023〕30号），均已落实到位。

二、有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汲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市政管网养护维修工程“6·1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函》要求，严抓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开展一系列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推动三门峡住建领域安全监管意识持续提升。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分管领导、行业部门定期分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解决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问题隐患。印发《关于成立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成立房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城市建设运行领域、公用事业运行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和农村建设领域五个专门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多次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三门峡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引领全系统深刻把握职责所系、使命所在，健全闭环落实机制。

2、在全市建筑领域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中开展安全施工自查自纠活动，定期抽查分包单位、设备安装租赁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的安全施工、安全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立即出台《关于迅速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市所有市政工程、暗挖工程一律先停工、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辖区住建部门审查合格后，

方可恢复施工。强化督导检查工作，相继开展县级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交叉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督导检查、市级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交叉检查，严格检查分包单位、设备安装租赁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的安全施工、安全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

3、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及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召开事故案例分析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全面解读事故的责任及危害，充分利用网络、公众号等渠道，大力宣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冒险施工的危害，进一步提高建筑行业及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在前期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的的基础上，印发《关于持续开展“6·11”较大坍塌事故以案促改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整改重点，确定时间表、路线图，要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真抓实干，促进以案促改工作扎实推进。同时，开展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等活动，深刻剖析“6·11”较大坍塌事故反面案例。

4、通过公众号、网站宣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先后10余次召开施工安全部署会议、质量安全大讲堂等，2024年3月5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开节后安全第一课安全知识讲座暨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局机关三年内入职青年干部，各在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

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共计一百余人参加讲座。讲座上讲解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等安全条例，并通过剖析“6·11”较大坍塌事故反面案例，从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危险因素、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节后复工建筑工地安全纪律等三个方面做了深入讲解。

（二）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汲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厘清职责、划清职能，解决混编混岗问题。在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基础上经重塑性改革设立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更名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核定编制89名，临时编制18名，现实有在编人员107人，无编合同制工人23名，退休职工36人，单位内设科室18个，单位现有党员52人，设有单独党支部。主要职能：承担市区城市道路设施、排水设施、桥涵、广场、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及其质量恢复、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参与财政投资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技术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参与市区防汛排洪抢险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市政公用设施方面的投诉和信息处理。

2、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摒弃惯性思维和侥幸心理，从思想深处切实转变以往的经验主义观念，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的学习纳入日常工作中，形成工作制度，每周定期学习，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始终绷紧安全红线，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3、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心自上而下全面梳理、总结、完善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各岗位责任，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将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规程作业。建立和完善了《市政安全生产工作规程》，明确市政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市政设施（人行道、快慢车道及雨污管道）日常养护维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规程、防汛应急抢险安全生产规程、建立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地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汲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市政管网养护维修工

程“6·1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函》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强化安全关口前移，压实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1、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对全区安全隐患再排查整治，对应急处置预案再完善，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更加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防范化解风险“安全弦”，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过硬的作风抓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二是痛定思责，切实扛起责任担当。以该起事故为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思想、纪律和作风整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三是痛定思改，切实守牢安全底线。把“痛点”变成“转折点”，形成高压督查态势，对发现的问题做到铁面、铁心、铁腕“三铁”管理，坚决做到隐患不查清不放过、

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设。成立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入贯彻《地方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规范制定安全检查计划。严格监督检查，落实管理责任，制定详细方案。制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16项应急预案，制定《建设管理部网格管理制度》，将辖区范围内以中心大道分为南北两个片区，一方面明确负责人和网格员，负责园林绿化、环卫、路灯、道路、桥梁、涵洞、城市家具等市政基础设施巡查考核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另一方面负责巡查发现处置人员密集区、河道、边坡、公共服务设施、乱焚乱倒、生态环境等安全隐患和问题，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明确的制定和检查计划指导。做到了领导强化，任务细化，措施硬化，工作深化，促进了各级各类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4、强化安全场所督查检查。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设施设备、人员资质等方面

的情况，重点对区内市政设施工程进行排查，建立巡查处置流程，按照发现问题—建立台账—交办处置—整改落实完成闭环处置；对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建立详细的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严查各种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相应的足够安全的防护用具和劳保用品，严禁工作人员违章作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组织人员对区内各个施工项目、园林绿化养护以及市政设施进行了应急预案编制和宣传情况的检查。

三、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次事故中，除由陕州区公安局办理的 5 名涉嫌犯罪嫌疑人正在公诉阶段，其他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落实到位；有关单位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截至目前区域和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2024 年 5 月 20 日